

证券代码：839919

证券简称：宇翊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深圳宇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宇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3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20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公司现有董事5人，除董事李盛委托董事韩凌参加本次会议、代表其投票表决并签署本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外，其他董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议案的基本情况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采用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写了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表决结果

同意5票，不同意0票；弃权0票

3、回避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写了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表决结果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本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写了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07）及《2017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08）。

2、表决结果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的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11）。

2、表决结果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写了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表决结果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写了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表决结果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写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2、表决结果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用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

2、表决结果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运营发展需要，拟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第九十九条（一） 原为：

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资产的收购和出售、资产抵押和质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债务性融资、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如下（超过权限的事项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对外投资事项（包括股权投资和经营性投资，但不包含对证券、金融衍生品种进行的投资）；余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下的委托贷款事项；余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下的委托理财；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下的证券、金融衍生品种投资事项；

现修改为：

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资产的收购和出售、资产抵押和质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债务性融资、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如下（超过权限的事项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对外投资事项（包括股权投资和经营性投资，但不

包含对证券、金融衍生品种进行的投资)；余额在人民币2000万元以下的委托贷款事项；余额在人民币2000万元以下的委托理财；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在人民币2000万元以下的证券、金融衍生品种投资事项；

2、表决结果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及工商备案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章程修订、董事变更等相关事项的顺利进行，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前述相关事项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授权内容如下：

(1)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情况，最终确定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等有关事宜；

(2)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设置进行调整的决议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相关事宜；

(3) 办理其他与本次修改《公司章程》有关的事宜。

2、表决结果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拟定为“新疆精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审核结果为准），注册地为新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设立全资子公司）》（公告编号：2018-013）。

2、表决结果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本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管理经营效率，公司拟对内部组织架构进行调整。

2、表决结果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本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许文华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董事李盛先生已向公司提出辞任董事职务(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18-002)。公司董事会现提名许文华先生为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自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经宁先生简历如下：

许文华先生，196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4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光学专业。1994年3月至1995年12月在秦皇岛开发区管委任项目经理；1995年12月至1998年3月在秦皇岛海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市场营销部经理；1998年3月至2017年6月在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任市场总监、产品总经理、市场与研发副总经理（主管轨道交通）；2017年6月至今任深圳宇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产品总监；2017年8月至今担任深圳宇翊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经核查，许文华先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2、表决结果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许文华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公司总经理韩凌提名，公司拟聘任许文华为公司的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高管任免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2、表决结果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本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1）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日存在的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

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年1月1日新增的政府补助，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调整。

(3) 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

2、表决结果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议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于2018年4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如下主要事项：

- (1) 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审议《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 审议《关于聘用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及工商备案事宜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提名许文华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表决结果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宇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宇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30日